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51 號

聲 請 人 張美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, 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- 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,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 異議,經法院駁回後,聲請人不服,提起抗告亦遭駁回,復提起 再抗告,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67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 確定終局裁定),逕以聲請人所犯數罪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者, 不得再就其中部分罪刑,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另定應執行刑為由, 認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,係未審酌聲請人所犯各罪之同質性, 已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、第16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。
- (二)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,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之意旨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關於系爭規定部分,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規定,聲請 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 分,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,難謂已具體敘明系

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